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楊敏宗
電話：02-23937231轉688
電子信箱：yml100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09910939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河川區、風景區及工業區等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，如經縣市政府專案審查通過，得納入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輔導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小地主大佃農」輔導範圍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耕地範圍（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），經考量地方農業發展特性，對於河川區、風景區及工業區等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，如經縣市政府專案審查通過，亦得納入輔導範圍。

二、專案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作業：

- 1、申請人應以書面說明擬承租之土地範圍，向土地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由農會彙整轄內申請人需求，填具申請書（附表一），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、地籍資料及計畫種植作物。

（二）審查作業：

- 1、由縣市政府召集土地使用分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本會當地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、公所等有關單

位，會同現地勘查，評估納入輔導之可行性（附表二）。

2、審查原則：

- (1)農地使用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且無土壤污染情形。
- (2)短期內無徵收之虞，可耕種時間至少3年以上。
- (3)以種植具進口替代作物為優先輔導對象。

三、企業化經營輔導措施：

- (一)鑑於政府資源有限，且河川區等其他分區非屬國內農業主要發展區域，經專案審查納入輔導者者，得申請農機（具）補助（農企業除外），農業設施（備）則不予補助。
- (二)考量河川區有汛期因素，不予補助基礎環境改善或與土地改善利用有關之獎勵金。其他分區經審查納入輔導者，得依規定給予補助或獎勵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台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糧署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儲運組、會計室、糧食產業組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

附表二

專案申請納入「小地主大佃農」輔導範圍現場勘查紀錄表

一、申請農會：_____

二、勘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三、會勘結果：

申請人	申請納入輔導農地				勘查結果				綜合評估： 是否適合納入輔導範圍
	編號	地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是否合法使用	是否為 污染管制區	可耕種 期間3 年以上	規劃種 植作物	
納入輔導面積合計：_____公頃									
納入輔導面積合計：_____公頃									

註：請依農會所送專案申請書之申請人及土地編號依序填列。

五、勘查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(簽名)	單位	職稱	姓名(簽名)